法學生涯六十六年

——以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數事為記

文／曾陳明汝

壹 前言

筆者於 1955 年考取臺灣大學法律系，於 1962 年至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攻讀法學博士、取得歐洲高級研究中心文憑並赴德國富萊堡大學為博士後研究，1968 年返國，1972 年回臺大法律系執教至 1998 年退休，迄今未曾離開法學領域。

回首 60 餘年的法學生涯，於臺大求學時深受梅仲協教授、韓忠謨教授在法學研究上啟發，並在法籍神父苑秉彝的引領下奠定法文學習的基礎；在斯特拉斯堡大學法學院修讀民商法學組，於 Jean Marc Bischoff 門下取得博士學位，並深受權威商標法學者 Y.St. Gal 巨著的啟發，自此專注於商標法領域之研究，相關之研究對我國商標法之改革、公平交易法之制定等有所助益，克盡學者本分，足堪欣慰。

筆者一生以專職任教為使命，而於教書育人、著書立說之外，於 1990 年籌備成立的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，如今已是 33 年輝煌璀璨，可說是「無心插柳柳成蔭」的意外收穫。年已耄耋，茲記其中數事，留供時光追憶。

貳 籌備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

國際婦女法學會 (Federacion Internacional De Avocadas, FIDA) 係 1944 年在墨西哥舉行國際法學會之際，由 7 位美洲婦女法學家所成立，以提升婦女地位、爭取男女平權，並協助女律師能為公會所接納為成立宗旨，以法語、英語、西班牙語為 3 大法定語言，會員組成包括法官、律師、法務行政人員、法學教授、學生等，並以女性為主。

筆者自 1975 年起，即於錢劍秋博士、范馨香大法官引領下，多次參與 FIDA 雙年會，並成為該會永久會員。有感前輩或凋零、或榮退，基於使命感，筆者多方爭取 FIDA 總會授權於臺灣設立中華民國分會 (ROC FIDA)，幸蒙法界各領域人士鼎力支持，終於 1990 年 10 月 6 日在臺大徐州路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成立大會，筆者並獲選為第 1 屆理事長。

參 ROC FIDA初試啼聲

1992 年 10 月，理事趙梅君律師和筆者首次以 ROC FIDA 名義參加 FIDA 雙年會，該次會議主題為「Abuse of Women in Politics and their Role in nation Building」，筆者即席提出建議，以女嬰被亂倫性侵一案中，受害者母親最為悲痛，應給予精神上之損害賠償。獲主講人認同，並作成決議案。

這是 ROC FIDA 首次以團體會員名義出席 FIDA 雙年會，由筆者報告分會成立後之工作成果，頗受肯定；筆者並有幸以第 2 高票當選為執委會理事。同時，這也是我們首次行使雙投票權（團體會員及永久會員分別具有投票權），頗令人振奮與欣慰。

此次雙年會 ROC FIDA 只有 2 人參加，卻能行使「Taiwan two votes」，而部分國家雖有數十位會員參加，但因只有團體會員名義，而僅享有 1 票投票權。可見經營一件事情，需具有前瞻性及行動力，始能獲得迴響。

肆 艾菲爾塔大會廳上的南北戰爭

1994 年第 20 屆 FIDA 雙年會在巴黎舉行，適為該會 50 周年慶，各國會員參與踴躍。該次主題鎖定在婦女財產權益，包括夫妻財產、繼承財產以及合法婚與事實婚之夫妻財產權益。筆者撰寫「Matrimonial Property Regime in Family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」在巴黎盧森堡宮發表，並以法語致詞以表對地主國之尊重。

惜別晚宴在艾菲爾塔大會廳舉行，本是離情依依，惟有會員質疑理事選舉不公，甚至叫喊「種族歧視」，掀起軒然大波，會場一陣混亂。

筆者因通曉英、法文，又為與爭議事項無關之理事，被要求出來主持公道，因對該爭議不瞭解，遂建議由資深會員、多明尼克共和國首相 Eugenia Charles 作最後裁決，終使吵鬧聲逐漸緩和，但會員們仍躊躇不肯離去。直到午夜時分，帶著美中不足的遺憾，在巴黎夜空下漫步走回旅館，內心深深體會到世界為何沒有永久的和平，並帶著無限的感觸，重回平靜、清新與神聖的學校生活。

伍 香港回歸前的FIDA雙年會

1996 年 FIDA 雙年會輪到亞太地區，由於 1997 年將屆，由香港承辦乃順理成章。資深會員梁愛詩大律師時任總會會長，筆者則以總會第一副會長與會。

配合香港回歸將面臨制度變更的時點，本次雙年會以「Judicial Independence,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Safeguard of Human Rights」為主題，可能是地緣關係，ROC FIDA 與會代表團空前龐大，由前後任理事長曾桂香、黃綠星率十餘人參與。此次筆者擔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、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選舉委員會委員，並推舉林秋琴律師為執委會委員，由其負起世代傳承之使命。卸下 FIDA 職務，筆者不敢或忘前賢提攜之情，亦期許後輩耕耘不輟。

陸 疫情阻隔 情誼更見深刻

近年因 Covid-19 疫情，各領域皆受有不同程度的影響，2020 年 FIDA 雙年會亦延期並改為線上舉辦。2022 年 6 月 10 日，ROC FIDA 陳文琪理事長推動視訊國際會議與總會所有會員國姊妹們連線，並以 Covid-19 對婦女工作權、健康與基本人權之影響為主題。

筆者應邀擔任閉幕式發言人，並與最資深的終身榮譽會長 Ms.Angela Dolmetsch 在線上互動，除深感溫馨與感動，亦恍見光陰匆匆，因不能實體見面，反更令人深刻回憶起多年未見的友人與情誼。

（作者為臺大法律學院名譽教授）

（文接二版）

民法官加入審判後，問題恐會更為嚴峻，故僅以「彈劾證據並非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」為由，認為即可不受嚴格證明法則、傳聞法則之限制的見解，實有待商榷。

對此，日本的限定說將該國刑訴法第 328 條規定之彈劾證據，限定於「同一供述者之自我矛盾陳述」，並將之定性為不適用傳聞法則的「非傳聞」、「非供述證據」，而非傳聞法則的又一例外規定，在實定法（日本刑訴法第 328 條）與傳聞法則體系之間，求取平衡，保護嚴格證明法則、傳聞法則之完整性、一貫性，實值贊成；申言之，「同一供述者之自我矛盾陳述」，因屬「非傳聞」、「非供述證據」，故不適用傳聞法則，而可逕自作為彈劾證據使用，至於其他型式的彈劾證據（如他人之供述內容等），若為傳聞證據，仍應符合現行法之傳聞例外，取得證據能力後，方能作為實質證據及彈劾證據使用。我國雖未如日本對於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定有明文規定，但實務上既有適用彈劾證據之需求，加上我國學界、實務界就傳聞證據之非傳聞、非供述證據使用，亦均採肯認之見解，故允宜參考日本通說—限定說之見解，對於我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，進行更深入、更符合嚴格證明法則與傳聞法則之探討。

有關「同一供述者自我矛盾陳述」之調查，依現行法規定，計有「彈劾詰問」與「書證調查」兩種作法，但從國民法官審判的角度來觀察，「彈劾詰問」更可彰顯前後陳述矛盾之所在、讓國民法官合議庭可以直接觀察證人受彈劾後之反應、並可避免將彈劾證據誤用為實質證據，毋寧是較適當之作法。

我國引進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迄今，不過 20 年光景，在採取卷證併送、容許大量傳聞例外、相關證據能力爭執均延至判決時一併交代的實務環境下，彈劾證據僅係偶而出現的爭議，即使容任彈劾證據成為嚴格證明法則的例外，在相信職業法官有能力區別實質證據與彈劾證據之前提下，似乎也不致產生過大的爭議；但我國業已採行國民法官制度，並配套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、證據開示制度與證據裁定制度，法院原則上必須於準備程序時即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，且因無法事先接觸卷證，故證據價值之高低論理上也不會影響到證據能力之判斷，在此情形下，彈劾證據彷彿成為無法藉由傳聞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，一個重新復活回到場上的「傳送門」，故如何正確定性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，避免國民法官錯誤評價彈劾證據之證明力，導致傳聞法則與嚴格證明法則遭到架空，毋寧為國民法官制度如何確保其審判之正確性，所必須關注的重點。

（作者為輔大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、司法院新宣處處長）

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增訂七版）二刷
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
國民法官制度
制度簡介
法院